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会委员3人，实际到会委员3人，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石本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冯凯芸女士，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审计总监兼审计部总经理王细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余颖女士以及公司财务部、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聘任审计机构事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研究，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2015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38.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费用合理。

请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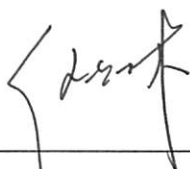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会议形成《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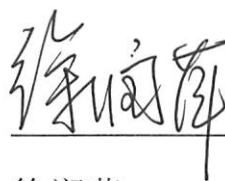


石本仁

审计委员会委员：



伍竹林



徐润萍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